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冀 0691 知民初 1327 号

原告：吴迪，女，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兴路永兴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502 室，身份证号码 131002199104173621。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宁，河北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阳县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商贸大街 29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8MA0941P33P。

法定代表人：崔志永，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窦利红，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吴迪诉被告高阳县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润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迪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宁及被告恩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窦利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迪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恩润公司停止对《都市兔子

系列插画》中“seeyouagain”、“红色眼镜兔”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22-F-10070799）；《都市兔子系列插画2》中“红色条纹兔”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22-F-10183262）；《都市兔子系列插画3》中“电话兔”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055804）共计4幅作品的侵权行为，下架、销毁侵权商品；判令恩润公司以侵权使用作品6000元/幅的标准给予赔偿，本案恩润公司侵权使用4幅，应赔偿24000元；判令恩润公司以侵权使用作品6000元/幅的标准的3倍支付惩罚性赔偿，本案恩润公司侵权使用4幅，应赔偿72000元；判令恩润公司承担吴迪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613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吴迪系独立插画师，以原创垂耳兔形象配以时尚穿搭创作《都市兔子系列插画》作品，其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2023年初，吴迪经他人告知电商平台正在大量销售以吴迪创作的《都市兔子系列插画》作品为卖点的毛巾制品，吴迪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取证，调查过程中发现电商平台确实存在前述行为，并以此主要卖点在电商页面大肆宣传。被侵权作品分别为：《都市兔子系列插画》中“seeyouagain”、“红色眼镜兔”2幅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22-F-10070799）、《都市兔子系列插画2》中“红色条纹兔”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22-F-10183262）、《都市兔子系列插画3》中“电话兔”作品（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055804）共计4幅。代理人于吴迪核实发现该4幅作品并未被授权生产毛巾类商品，可能存在被侵权行为，于是代理人在多家网店取证购买

侵权商品。侵权商品到货后，经比对发现侵权商品印制图案确为吴迪前述4幅作品，商品标签标明侵权商品商标为“瑾木良品”，生产厂商为“河北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商贸大街291号”。吴迪经查询并不存在“河北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这一主体。吴迪代理人向购买侵权商品网店发送《侵权告知函》要求下架侵权商品，提供进货渠道并表示不在追究网店侵权行为，部分网店向吴迪提供进货渠道，吴迪得到侵权商品生产商电话。经查询该电话号码为恩润公司登记电话，且恩润公司持有“瑾木良品”商标。于是代理人便与该电话沟通确认，沟通过程中，其表示案涉侵权商品确为恩润公司生产，同时也表示恩润公司早就关注到吴迪创作的相关作品，并询问过授权相关事宜，只是因为部分商品已经授权无法再授权或因授权价格问题未能获得授权，便私自使用，其行为已经侵犯吴迪著作权。

恩润公司辩称，我方不构成侵犯吴迪作品发行权，涉案图案缺乏独创性，系公有领域元素的借用和简单拼接，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吴迪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有瑕疵，没有国家版权局的印章，且作品登记在我国不属于权属实质审查程序，作品登记并不是确权程序，吴迪是否为本案适格主体存疑；吴迪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恩润公司实施了以销售或赠与方式向不特定公众提供了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行为；吴迪对其主张的恩润公司恶意侵权的事实未能举证证明；吴迪对其主张的赔偿远超出了其实

际损失，不符合侵权赔偿的填平原则；吴迪诉请恩润公司停止侵权缺乏事实基础，不能得到支持；吴迪主张的合理支出不能得到支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4月6日，吴迪经国家版权局审核，登记美术作品国作登字-2022-F-10070799，作品名称为都市兔子系列插画。

2022年9月2日，吴迪经国家版权局审核，登记美术作品国作登字-2022-F-10183262，作品名称为都市兔子系列插画2。

2023年3月31日，吴迪经国家版权局审核，登记美术作品国作登字-2023-F-00055804，作品名称为都市兔子系列插画3。

吴迪提交的TSA-04-20231107907559863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中的视频，显示了上述美术作品原件及创作过程，并显示：吴迪在其小红书账号（用户名Didi，小红书号497378287）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3月6日发表了上述作品。

吴迪提交的作品授权合同书、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显示，其就与案涉美术作品相似的作品授权他人使用的价款为6000元至8000元不等。

经当庭比对，吴迪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为毛巾五条，分别在毛巾右下角印有兔子卡通形象，其整体形象、元素组成和标志性特征与案涉美术作品高度相似。各产品水洗标上均显示“瑾木良品”字样，并载明生产商为河北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商贸大街 291 号。另查明，第 48683528 号“瑾木良品”商标的注册申请人为恩润公司。

吴迪提交的取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四份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显示，2023 年 10 月 11 日，案涉侵权商品仍在网络平台销售。

恩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志永的版权登记证书显示，丫丫兔（作品登记号为冀作登字 2022-F-00090683）、天使兔（作品登记号为冀作登字 2022-F-00095999）、时尚兔（作品登记号为冀作登字 2022-F-00095997）、电话兔（作品登记号为冀作登字 2022-F-00095996），登记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述版权登记证书中的美术作品形象与案涉美术作品高度相似。

本院认为，首先，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案涉作品均为身着流行服饰的兔子卡通形象，在线条、色彩、图案、造型、搭配组合、卡通形象的体态、形态、表情等方面，再结合作者在网络平台发表上述作品时所附文案，均能体现作者的独特设计构思，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美感，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受法律保护。吴迪就案涉美术作品取得了作品登记证书，并通过可信时

时间戳认证证书展示了作品原件、创作过程及首次发表情况，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吴迪为案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其次，恩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志永的四份版权登记证书附件中美术作品形象与案涉美术作品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正如恩润公司辩称的“作品登记在我国不属于权属实质审查程序，作品登记并不是确权程序”，在其作品登记时间均晚于吴迪对案涉美术作品在网络平台公开发表的时间，且恩润公司未能提交作品原稿、底稿及初次发表的证据等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其法定代表人崔志永就案涉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再次，案涉被控侵权产品毛巾上分别印有与案涉美术作品高度相似的图案，属于侵犯吴迪对案涉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的商品。根据吴迪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及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中显示的被控侵权产品在网络平台的销售情况显示，其商品水洗标上均显示“瑾木良品”字样，并载明生产商为河北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商贸大街291号。其中“瑾木良品”商标、生产商地址均指向恩润公司，生产商名称与恩润公司亦只是存在地名的区别，再结合恩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志永四份版权登记证书的美术作品情况，上述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可以认定恩润公司为案涉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恩润公司称其未实施侵权行为，但不能对上述情形作出合理解释，亦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实其主张，

故对其不存在侵权行为的抗辩，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恩润公司未经吴迪许可，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吴迪对案涉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需要满足“故意”和“情节严重”两个条件。本案中，一方面，恩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崔志永明对与案涉美术作品高度相似作品从2022年10月起开始进行版权登记，意图利用版权登记制度取得案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恩润公司亦借此为侵权产品披上“合法化外衣”，其主观侵权恶意明显。另一方面，恩润公司作为生产商，其生产的侵权产品已在市场长时间流通，其侵权后果严重；且存在在产品标识中隐匿真实企业名称的行为，侵权行为恶劣。故对吴迪要求在本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吴迪主张按权利许可使用费数额6000元/幅的标准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即6000元×4幅=24000元），并无不当，依法应予支持。又综合考虑恩润公司侵权行为的地域范围、经营规模及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惩罚性赔偿数倍依法认定为一倍。故恩润公司应赔偿吴迪经济损失48000元（24000元+24000元×1倍）。对吴迪主张的维权合理开支，综合考虑吴迪为提起本案诉讼产生的取证费、律师费及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依法酌定为500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高阳县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吴迪国作登字-2022-F-10070799号《都市兔子系列插画》、国作登字-2022-F-10183262号《都市兔子系列插画2》、国作登字-2023-F-00055804号《都市兔子系列插画3》中美术组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并销毁侵权商品；

二、高阳县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迪经济损失48000元；

三、高阳县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迪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5000元；

四、驳回吴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72元，由高阳县恩润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负担608元，由吴迪负担56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倩倩